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商品土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土鸡我国经过长期自然驯化和人工选育形成的地方鸡品种的统称。它不仅是一种农产品，更凝聚着深厚的传统农耕文化底蕴。其独特的风味、口感和品质，完美契合了现代消费者对“自然、乡土、匠心”的情感与品质追求，长期以来深受市场青睐。

受禽流感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家积极推动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新模式，多地纷纷取缔活禽交易。在这一背景下，土鸡屠宰后最直观的外观鉴别特征（如羽色等）消失，导致消费者无法有效识别，一些商家用快速型黄羽肉鸡、817肉鸡等冒充土鸡销售，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正宗土鸡的市场声誉。同时，部分小规模养殖户质量安全意识薄弱，在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方面不够规范，带来潜在质量安全风险。总之，市场对土鸡缺乏统一、规范、可量化的定义、品质和安全标准，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认知混乱，信任度下降，制约了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本标准制定的核心目的在于正本清源，引领产业健康发展。通过明确“商品土鸡”的遗传血统与养殖方式要求，建立市场分类准则，从源头杜绝概念滥用；在此基础上，通过设定屠宰率、肌苷酸、肌内脂肪等可量化的核心品质指标，确保其独特风味和食用品质可衡量、可检测，保障消费体验。同时，本标准将为养殖、屠宰、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环节提供明确技术规范，推动产业标准化与品牌化建设，最终为消费者提供简单、可信的品质验证依据，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重建市场信任，保护消费者权益，从而引导土鸡产业走向健康、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二、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农学会下达的《关于 2025 年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第二批)立项的公告》（苏农学字[2025]34 号），批准本标准（商品土鸡）立项。

三、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分工
卢永胜	董事长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组长/组织、协调和标准内容把关
贾晓旭	研究员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标准起草

卢一舟	总裁	江苏三德利食品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高玉时	研究员/副所长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标准起草
何根礼	副总裁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吴祥辉	副总裁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唐修君	研究员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试验研究
樊艳凤	副研究员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试验研究
郭贤海	总经理	台州市非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试验研究
卢新旺	总经理	江苏和盈家禽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收集整理
戴利霞	总经理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收集整理
周倩	助理研究员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试验研究
杨雪	总经理	江苏三德利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试验研究
陈健	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研究
叶俊文	院长	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与知识产权研究院	标准文本把关

四、编制过程

1. 标准草案编制阶段

2025年11月，项目下达后，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我们积极组织技术骨干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编制组），工作组成员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业务，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工作组成立后，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内部分工及进度要求，责任落实到人。

2025年12月~2026年2月，为使制定的标准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编制组首先收集和查阅了商品土鸡相关材料，通过对资料的广泛收集、整理、调研和分析，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土鸡生产的相关单位、企业，广泛收集和听取生产单位和研究机构的意见，最终形成了《商品土鸡》标准草案。

2. 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

2026年3月，邀请相关专家对《商品土鸡》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依据

本标准技术主要包括第 3 章术语和定义、第 4 章饲养管理、第 5 章质量要求、第 6 章安全卫生要求、第 7 章检验方法、第 8 章检验规范、第 9 章标志包装运输、第 10 章档案管理。

3 术语定义

标准原文：

3.1

土鸡 native chicken

指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管理机构认定的地方鸡品种，以及含有不低于 75%地方品种鸡血统的培育品种（配套系）。

3.2

商品土鸡 commercial native chicken

由上述认定的土鸡通过半放养方式或放养方式规范化养殖，达到市场销售标准的肉鸡或肉蛋兼用型鸡，其特点是饲养周期相对较长、肉品质优良。

注：包括活鸡、冷鲜和冷冻产品。

制定依据：

本章节对土鸡和商品土鸡的定义进行了规定，土鸡定义为：指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管理机构认定的地方鸡品种，以及含有不低于 75%地方品种鸡血统的培育品种（配套系）。将土鸡限定为地方鸡种或其血统 $\geq 75\%$ 地方品种鸡的培育品种，血统比例参考行业共识，平衡了遗传资源保护与商业化的可行性。商品土鸡定义为：由上述认定的土鸡通过规范化养殖，达到市场销售标准的肉鸡或肉蛋兼用型鸡，其特点饲养周期相对较长、肉品质优良。并列举了市场上的主要产品种类包括活鸡、冷鲜和冷冻产品。

4 饲养管理

标准原文：

4 饲养管理

4.1 饲养方式

4.1.1 半放养方式

利用房舍和有限范围运动场相结合的一种养殖方式。有固定鸡舍，舍外不小于 1.0 倍鸡舍面积的运动场，四周有围栏等设施。舍内地面铺设沙子、木屑、秸秆等垫料，或铺设网

床，有食槽（料桶）、饮水器（水线）等。

4.1.2 放养方式

利用荒地、林地、农作物园地等实行小群体、低密度的自由放牧的饲养方式。建有小型棚舍，棚舍呈点状分布，棚舍内有食槽（料桶）、饮水器（水线）等设施。

4.2 管理方式

按不同品种鸡饲养管理手册进行针对性管理。

4.3 饲料

4.3.1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4.3.2 补饲谷物、玉米、红薯等，应干净、无霉烂变质。

4.3.3 放养区域不应使用农用除草剂等化学物质。

4.4 疫病防控

应建立良好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根据当地疫情发生情况制定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鸡场的卫生消毒工作。

4.5 废弃物及病害尸体处理

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处理按 GB 18596 的要求执行，病死鸡的处理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制定依据：

为确保商品土鸡产品具备独特的风味、优良的肉质及可靠的食物安全，本章节从饲养方式、饲料营养、疫病防控及环境管理等多个维度制定了详细规范。具体编制依据如下：

饲养方式明确划分为“半放养”和“放养”两类，既考虑了不同生产主体的场地条件差异，更核心的是确保鸡只享有符合其生物学天性的活动空间与福利。适量的运动能够促进肌肉纤维的发育和肌间脂肪的均匀分布，这是土鸡形成紧实肉质、浓郁风味的重要生理基础。条文对运动场面积比例（不小于鸡舍面积）及棚舍分布方式作出量化规定，制定依据主要参考了国内土鸡的生产实践。

饲料营养方面，本标准从源头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严格执行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明确禁止在放养区域使用农用除草剂等化学物质，并要求补饲的谷物、玉米等农副产品必须清洁、无霉变。上述规定目的在于从养殖投入品的第一道关口杜绝违禁药物、重金属及霉菌毒素等污染物质，确保饲料及补饲原料的天然与安全，进而保障土鸡产品的纯净品质。

疫病防控方面，条文强调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针对土鸡饲养周期相对较长、放养模式下与外界环境接触较多的特点，本标准明确要求养殖主体建立并运行完善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并根据当地疫情动态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目的在于系统性降低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疫病的发生与传播风险，保障养殖生产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

废弃物及病害尸体处理方面，依据 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条文对粪便、污水处理及病死鸡处置作出强制性规定，核心目的是防止养殖废弃物污染周边土壤及水源，杜绝病害尸体处理不规范带来的疫病扩散风险，从而实现对养殖环境的生态保护，这也是保障商品土鸡长期健康生产的外部条件。

5 质量要求

5.1 上市要求

标准原文：

公鸡上市日龄不低于 70 d，体重 1.50 kg~2.35 kg；母鸡上市日龄不低于 80 d，体重 1.10 kg~2.00 kg。

制定依据：

本标准制定依据主要基于土鸡生长发育规律与品质特性。公鸡不低于 70 天、母鸡不低于 80 天，是基于该品种鸡达到生理成熟前期、肌肉脂肪与风味物质沉积基本完成的时期。公鸡 1.50~2.35 kg、母鸡 1.10~2.00 kg，来源于不同土鸡品种在推荐饲养管理条件下的正常生长曲线数据，确保大多数个体在规定日龄内能进入此体重区间，既能满足市场对单体大小的需求，又可避免因过轻（出肉率低）或过重（脂肪过多、料肉比升高）导致的经济损失。

5.2 体型外貌

标准原文：

上市活鸡应具有饲养品种的典型体型外貌特征，脚爪细长，公鸡胫围 3.6 cm~5.2 cm，母鸡胫围 3.2 cm~4.8 cm，爪部有长短不等的距（俗称“脚钉”）。

制定依据：

体型外貌与品种特性：要求上市活鸡具有饲养品种的典型体型外貌特征，是基于该品种长期选育形成的品种标准，用以确保产品纯正性、区别于快速型肉鸡，满足市场对地方特色鸡品种的辨识度要求。

脚爪细长与胫围范围：公鸡胫围 3.6~5.2 cm、母鸡 3.2~4.8 cm 的规定，来源于对适龄上市鸡（公鸡≥70 天，母鸡≥80 天）胫部生长发育实际数据的测量统计。该范围既排除胫围过粗（可能暗示生长过快、日龄不足或品种不纯）的个体，也排除胫围过细（可能表明营

营养不良、体重不达标)的个体,从形态学上辅助判定鸡只日龄与健康饲养状态。

脚钉(距)的存在:要求爪部有长短不等的距,是土鸡达到一定性成熟和生理日龄的标志性外观。研究表明,距的发育与日龄呈正相关,低于上述上市日龄的鸡只通常距不明显或无距。该特征可直观辅助判断鸡只是否达到最低上市日龄,是“不低于70/80天”规定的形态学验证指标,有助于防止以幼龄鸡冒充适龄鸡上市。

5.3 屠体外观

标准原文:

屠体皮肤毛囊开口较明显,有色羽品种羽根有少量残留。

制定依据:

本标准制定主要依据优质鸡屠宰加工后的皮肤形态学特征、羽毛发育与脱落规律,以及消费市场对鸡肉外观品质的传统认知与接受度。具体而言:

毛囊开口较明显的依据:该要求来源于对土鸡皮肤组织结构的观察。相比快速型肉鸡(皮肤光滑、毛囊细小),土鸡饲养周期较长(公鸡 ≥ 70 天,母鸡 ≥ 80 天),皮肤真皮层胶原纤维及毛囊结构发育更完整,屠宰脱羽后毛囊开口自然显现较为清晰。该特征可作为判定鸡只达到足够饲养日龄、未使用嫩化剂或过度脱毛工艺的直观指标,同时也反映出皮下脂肪沉积适度、未因过度育肥导致毛囊被脂肪完全覆盖。

有色羽品种羽根有少量残留的依据:土鸡一般为有色羽(如黄羽、麻羽、黑羽等),其羽毛根部的黑色素细胞及角蛋白结构较白色羽鸡更为紧密,屠宰后采用常规浸烫脱羽工艺时,部分羽根属自然难以完全清除。“少量残留”被规定为可接受范围,是基于实际屠宰工艺能力与产品特征保护的双重考量:一方面避免为追求“干净”而采用过度浸烫(高温或长时间)或化学脱毛,导致皮肤损伤、风味物质流失;另一方面,羽根残留被视为传统饲养鸡的鉴别特征之一,满足部分消费群体通过肉眼判断为“现宰活鸡”或“非工厂化过度处理”的心理偏好。

5.4 感官指标

标准原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组织状态	热鲜肌肉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冷鲜、解冻产品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

项 目	要 求
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加热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

制定依据：

本标准制定依据肉品屠宰后生理变化、贮藏品质劣变规律及消费者感官评价核心指标。

组织状态：热鲜肉屠宰后处于或刚过僵直期，肌纤维完整、弹性良好，指压后立即恢复；冷鲜肉因成熟过程肌纤维松弛，解冻肉因冰晶损伤导致弹性下降，恢复较慢。该区分反映产品真实物理状态，并为判别过度冷冻或腐败提供依据。

色泽：表皮与肌肉切面有光泽、具品种应有色泽，基于肌红蛋白氧合状态。异常色泽可能提示品种不符、应激或微生物增殖，作为新鲜度及品种真实性的判别指标。

气味与肉汤：无异味依据脂肪氧化及微生物腐败规律。加热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液面，反映鸡只健康、饲养周期足够、屠宰规范，且与肌间脂肪沉积相关。品种特有滋味需经充分饲养期（公鸡 ≥ 70 天，母鸡 ≥ 80 天）积累呈味物质，保障典型土鸡风味。

5.5 屠宰指标

标准原文：

屠宰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屠宰指标

项 目	要 求	
	公鸡	母鸡
屠宰率，%	88.1~91.9	86.5~91.5
半净膛率，%	78.1~82.0	76.5~81.5
全净膛率，%	65.0~69.0	63.5~68.5
胸肌率，%	13.9~17.1	15.5~19.2
腿肌率，%	20.5~26.7	19.1~23.3
腹脂率，%	0.5~4.5	3.5~9.0

制定依据：

本标准中关于公鸡与母鸡的屠宰率、半净膛率、全净膛率、胸肌率、腿肌率及腹脂率的指标范围，制定依据主要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对我国约 60 个土鸡品种的系统性屠宰测定数据。

通过对这 60 个左右土鸡品种在各自适宜上市日龄（公鸡 ≥ 70 天、母鸡 ≥ 80 天）及体重范围内进行规范的宰杀、去毛、去内脏、分割及称重，获得了各品种的胴体组成、部位肉重及腹脂重等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按性别分别统计屠宰率、半净膛率、全净膛率、胸肌

率、腿肌率及腹脂率的实测值分布，剔除极端值后，取其中 90%左右正常个体的波动区间（或平均值±标准差范围），最终形成了各指标的上下限。

5.6 品质指标

标准原文：

品质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品质指标

项 目	要 求	
	公鸡	母鸡
嫩度, N	≥15	≥16
系水力, %	≥48	≥50
肌内脂肪, g/100g	≥1.0	≥1.2
肌苷酸, mg/g	≥1.6	≥1.8
蛋白质, %	18~24	

制定依据：

本标准中嫩度、系水力、肌内脂肪、肌苷酸及蛋白质等品质指标的分性别要求，主要依据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对我国约 60 个土鸡品种的系统性肉质测定数据制定。通过对上述品种在各自适宜上市日龄（公鸡≥70 天、母鸡≥80 天）与体重范围内采集胸肌样品，采用统一方法测定各品质参数，获得了大样本下的肉质特性分布。在此基础上，按性别分别统计各项指标的实测值，取 90%正常个体的波动下限（或平均值减去适当标准差）作为最低要求，最终形成了各指标的“≥”阈值。

6 安全卫生要求

标准原文：

产品安全卫生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 GB 31650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要求。并开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制定依据：

为确保上市商品土鸡的产品安全，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将法律层面的安全要求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技术条款。针对禽产品中主要的兽药残留、污染物及农药残留等安全风险因子，本章节直接引用了 GB 2762、GB 2763 及 GB 31650 等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此举不仅保证了标准制定过程的科学性与风险评估的准确性，更能够实现商品土鸡从产地环境、养殖过程到最终产品的全链条安全风险管控。同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产品应随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

7 检验方法

标准原文:

7.1 上市要求

日龄采用查验种蛋或雏鸡购置票据合同、孵化和饲养记录的方法检查，体重测定按 NY/T 828 的规定执行。

7.2 体型外貌

按 NY/T 828 的规定执行

7.3 屠体外观

目测法。

7.4 感官指标

热鲜产品预冷后立即鉴别。冷冻产品应解冻后鉴别。具体鉴别方法按 GB 16869 的规定执行。

7.5 屠宰指标

按 NY/T 828 的规定执行。

7.6 品质指标

7.6.1 蛋白质

按 GB 5009.5 的规定执行。

7.6.2 嫩度

按 NY/T 828 的规定执行

7.6.3 系水力

按 NY/T 1333 的规定执行。

7.6.4 肌肉脂肪

按 GB 5009.6 的规定执行。

7.6.5 肌苷酸

按 T/NAIA 003 的规定执行。

制定依据:

本章检验方法与第 5 章“质量要求”逐一对应，确保每一项质量指标均有明确的检测手段。方法选择上优先引用国家和行业标准（GB 5009.5、GB 5009.6、GB 16869、NY/T 828、NY/T 1333），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则引用团体标准（T/NAIA 003），便于检测机构直接采用，无需重复开发验证方法，提高了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其中，日龄是决定商品土

鸡品质的关键指标，通过查验种蛋或雏鸡购置票据、孵化及饲养记录等溯源文件，可确保日龄认定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为标准的落地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8 检验规则

标准原文：

8.1 组批

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或屠宰的为一批次。

8.2 抽样

8.2.1 活鸡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0.1%，每批抽样数不少于5只。

8.2.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按GB 16869规定执行。

8.3 检验类别及项目

8.3.1 出场检验

每批鸡出场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场检验项目为5.1规定的项目。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和第6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在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建养殖场首批鸡出栏时；

b) 饲养条件发生较大改变时或停产半年后恢复饲养，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8.4 判定规则

8.4.1 合格品

质量要求、安全卫生要求均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为合格产品。

8.4.2 不合格品

8.4.2.1 质量要求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品。不合格项目可进行复检。

8.4.2.2 安全卫生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为不合格品。不合格项目可进行复检。

8.4.3 复检

8.4.3.1 复检抽样数量为本文件8.2规定的2倍。

8.4.3.2 首次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再次复检。再次复检为终检。再次复检的抽样数与首次复检相同。

8.4.3.3 复检结果全部达到规定要求，方可判定为合格品。

制定依据：

本章节系统规定了商品土鸡的组批、抽样、检验及判定规则，其核心目的在于建立一套科学、公正、可操作的质量评价与监督机制，确保本标准第 5 章和第 6 章各项技术要求能够有效落地。主要制定依据如下：

保证样本代表性原则：规则规定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或屠宰的为一批次，确保了批内产品的一致性，这是所有抽样和检验活动科学性的基础。“抽样”规则要求随机抽取 0.1%且每批不少于 5 只，活鸡与冷鲜、冷冻产品分别规定，引用 GB 16869 相关要求。该设计遵循了统计学原理和行业惯例，旨在以最小样本量真实反映整批产品的质量状况，兼顾了检验的准确性与经济性。

实施分类检验与风险管控原则：区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是质量管理的核心方法。出厂检验作为每批产品的强制性准入检查，聚焦于第 5.1 条规定的体型外貌等即时可判定项目，是产品流向市场的第一道关口。型式检验对产品性能进行周期性或触发性的全面验证，其触发情形（新建养殖场首批出栏、饲养条件发生较大改变、停产半年后恢复饲养等）基于风险防控思路，精准锁定质量最易发生波动的关键环节。

确立清晰明确的判定规则：判定规则根据指标特性进行了差异化设计。安全卫生要求（第 6 章）具有“一票否决”的强制性，一项不符合即判不合格，因其直接关乎消费者健康与法律合规底线；质量要求（第 5 章）不符合亦判不合格。两类指标均允许复检，以排除偶然误差和测量偏差。

规定严谨的复检程序：复检规则规定抽样数量为初检的 2 倍，首次复检仍不合格允许再次复检且为终检。该设计旨在严肃处理质量争议的同时保障程序公正并防止滥用，既是对生产方权益的保护机制，也是对初检结果的复核与监督，最终目的是得出准确、权威且双方认可的结论，有效定分止争。

9 标志、包装、运输

标准原文：

9.1 标志

9.1.1 活鸡

活鸡产品标志应包含产地、批次、上市日龄、饲养方式等信息，标志可捆贴在鸡的腿部或其它显著部位。

9.1.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9.2 包装

9.2.1 活鸡

活鸡应采用通风良好并经消毒的笼具装放。

9.2.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应使用符合 GB 9683 规定的包装袋包装。

9.3 运输

9.3.1 活鸡

运输工具应做好消毒，并办理《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9.3.2 冷鲜产品、冷冻产品

运输工具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冷藏车，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装。

制定依据：

本标准“标志、包装、运输”章节的制定，主要基于以下依据：

活鸡标志：要求标注产地、批次、日龄、饲养方式等，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关于农产品标识管理的原则，旨在建立最基本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满足消费者知情权，同时也是区分不同饲养方式产品、实现优质优价的基础。

冷鲜、冷冻产品标志：要求预包装符合《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是基于该标准的法律强制性。它确保了产品信息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如品名、产地、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是食品进入市场流通的法定前提。《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引用，则保证了运输储存过程中操作要求的标准化和国际化，防止因不当操作造成产品损坏。

活鸡包装：要求使用“通风良好并经消毒的笼具”，首要目的是保障动物福利，减少运输应激和死亡；其次是严格的生物安全要求，防止交叉污染和疫病传播。

冷鲜、冷冻产品包装：要求使用符合《GB 9683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的包装材料，是从源头控制迁移污染，确保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本身安全、无毒、无异味，不会对食品造成二次污染，这是食品安全的基础性要求。

活鸡运输：要求运输工具消毒，并办理消毒证明，是依据《动物防疫法》对活禽运输的强制检疫防疫要求，是控制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的关键环节。

冷鲜、冷冻产品运输：要求使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冷藏车”并禁止混装，其目的在于维持产品持续的冷链环境，确保温度恒定，从而抑制微生物增殖，保障食品安全并延长

保鲜期。“不得混装”的规定则是为了防止交叉污染和串味，维护产品的纯正风味和卫生安全。

10 档案管理

标准原文：

10.1 养殖过程要做好种鸡饲养记录、商品鸡饲养记录、饲料使用记录、兽药及疫苗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等。

10.2 屠宰过程要做好肉鸡检验检疫记录、车辆及车间清洗消毒记录、进货记录、关键控制点记录、肉鸡出厂检测报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发货记录、产品召回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

10.3 记录应真实、准确、清晰、可追溯，鼓励采用电子化记录方式；所有记录应至少保存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依据：

本章节对养殖与屠宰全过程的记录及其保存期限作出规定，其核心目的在于建立可追溯体系，主要制定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负有建立生产记录的法定义务。本章节将原则性的法律要求具体化为在土鸡产业中必须记录的关键环节和内容，是生产经营者证明其已尽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最直接证据。详细的记录（如种源、饲料、兽药、检验、发货等）是实现产品从“养殖场到餐桌”正向追踪和从“餐桌到养殖场”反向溯源的信息基石。一旦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或消费者投诉，可凭借档案快速精准地锁定问题环节、分析原因、实施产品召回，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减少损失并明确责任。完整、真实的档案是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的文件，规定“保存两年以上”确保了记录的可查阅性，能与产品质量责任追究的时效期相匹配。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与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经逐条核对，本标准相关内容的规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辅相成，没有冲突。

七、实施推广建议

建议通过以下措施大力宣传，组织培训学习本标准，使其尽快贯彻实施。

为推动本标准尽快贯彻实施，建议采取以下宣传与培训措施：

(1) 加强媒体宣传。在江苏省农学会网站、公众号、《中国家禽》、《中国禽业导刊》、中国家禽信息网等行业媒体上，对本标准进行专题宣传和解读。

(2) 依托行政与技术推广体系。借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的力量，面向基层开展本标准的介绍与宣传工作。

(3) 利用行业会议推广。在相关学术会议、行业峰会及技术交流活动中，设置专门环节介绍本标准。

(4) 组织专题培训。面向家禽育种、教学、生产及管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系统开展本标准的培训与贯标学习。

八、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说明

目前没有识别到与标准有关的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

团体标准《商品土鸡》编制组

2026年4月27日